###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综合业务受理单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赵学通 个人

320981198911302711 证件类型 18位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证件地址 江苏省东台市东台镇东亭二村37幢二 证件有效期 20370101000100

单元204室

联系人 赵学通 联系电话 15921433951 通信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700弄8号202 电子邮箱 602408631@qq.com

业务受理信息

订单编号 20190602026101830

用户类型 1001 用户号码 -1业务种类 沃家庭业务新装 宽带账户 无

沃家庭业务新装 工单名称

客户名称 赵学通

成员用户信息 用户类型:2G 业务号码:13162733951 客户名称:赵学通 证件号码:320981198911302711

基础用户(13162733951)加入融合业务 集团信息

CPN宽带基础用户(02105001162)加入融合业务 新建融合业务,到期处理方式:到期后停机。

服务类型: WO家庭

新增融合产品: P-上海组合(松耦合)-100M及以上宽带送4G-201711

帐户资料

1. 账户名称: (赵学通), 2. 帐户地址: (江苏省东台市东台镇望海小区37幢二单元204室), 3. 付款方式: (现金), 4. 账户电话: (02105001162), 5. 联系人姓名: (赵学通), 6. 联系人电话: (02105001162), 7. 联系人邮编: (0000 00), 8. 联系人地址: (江苏省东台市东台镇望海小区37幢二单元204室), 9. 缴费期: (2.00), 10. 免停期: (0.00)

,11. 帐单寄送标志:(不寄),

客户资料 【变更后的客户资料】:1. 变更时间:2019-06-02,

【原客户资料】:1. 变更时间:2012-07-16,

生效日期: 2019-06-02

证件号码 320981198911302711

31b1226-20190602-00000[20190602026101830]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1010121

服务号码 02105001162

产品信息 用户(02105001162)预约活动: P-组合(松耦合)-100M及以上宽带送4G-201711-上行20M下行100M

品牌 0

用户资料 监护人ID:(0)

1. 用户是否验证二代身份证:(未验证),2. 服务类型:(GSM移动通信普通协议业务),3. 用户姓名:(赵学通),

卡号: (8986011880251187985)

品牌 1000

产品信息

1.上海宽送移融合套餐-4G主产品 (2GB) -2017 (月租0元;可共享融合群内语音分钟数,全国被叫免费。群内成员间本地互拨免费;套餐外国内主叫: 0.18元/ 分钟,被叫免费;流量资费:2GB 国内流量,超出后流量资费0.06元/ M,赠送来电显示 )套餐生效日期:2019 -06 -02

【服务】

1. 归属地通话级别 2. LTE业务 3. G来电显示(上海)

用户附加资料 新增发展人信息:

发展机构:宝山月浦营业厅客户经理:郭俊(宝山) 发展方式:普通 发展级别:一级 发展类型:

直销机构:发展机构不存在 直销员:发展人不存在 总部发展人:李西

服务号码 13162733951

**账务费用** 帐户:362226588缴费金额:0.00元

\_\_\_\_\_

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无
 付费方式
 无

 银行名称
 无
 银行代码
 无

 银行户名
 无
 银行账号
 无

 账户种类
 无

办理信息:

**办理信息** 用户(02105001162)预约活动: P-组合(松耦合)—100M及以上宽带送4G-201711-上行20M下行100M

-----

#### 业务须知:

- 1. 本人自愿将受理单中号码添加为主账户号码的手机成员号码,并愿意承担上述号码的实名登记及相关法律风险。
- 2. 如您使用本手机号码作为淘宝、银行、证券等互联网平台的注册号码或绑定关系,请在办理过户或销户前,及时到互联网站进行解绑或变更,否则可能对您的隐私及财产造成损失。

\_\_\_\_\_

代理信息:

 代理人姓名
 无
 代理人联系电话 无

 代理人证件类型 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无

\_\_\_\_\_

担保信息:

**担保人姓名** 无 **担保人证件类型** 其他

担保人联系电话 无担保人证件号码 无

#### 本人证实上述资料属实,并已阅读及同意本受理单内容和相关协议。

客户(甲方)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担保人签字(盖章)

 受理单位
 宝山月浦营业厅

 受理人及工号
 李西YY5418

乙方

2019年6月2日



# 上海联通 4G 套餐办理须知

(新版第五版)

- 一、客户办理 4G 套餐后 根据所选择的营销活动方案和付费方式等因素 系统自动进行初始信用评估:
- (一)信用等级评定方法
- 1、办理信用卡签约银行代扣业务的用户,其对应的客户初始信用等级为 A。
- 2、办理 4G 套餐合约(不包括 4G 本地系列套餐存费送费、4G 本地系列套餐合约惠机、非本地系列套餐目预存款一次性到帐的合约惠机)、靓号预存的用户,其对应的客户初始信用等级为 B。
- 3、办理 4G 本地系列套餐存费送费、4G 本地系列套餐合约惠机、非 4G 本地系列套餐且预存款一次性 到帐的合约惠机、单卡的用户,其对应的客户初始信用等级为 C。
  - 4、用户办理入网时,若其对应的客户资料已经在系统中存在,则继承该已有客户资料的信用等级。
- 注:上述 "4G 本地系列套餐"包括:4G 本地套餐、4G 本地语音套餐、4G 校园套餐;"非4G 本地系列套餐"包括除4G 本地套餐、4G 本地语音套餐、4G 校园套餐以外的4G 套餐。
  - (二)信用等级为 A 的客户,请依照账单上的最后缴费日期及时付费,逾期将影响您的正常通讯。
  - (三)信用等级为 B 的客户,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影响您的正常通讯,请保持账户余额充足:
- 1、当前未支付费用(含当月套餐月租费、各项月功能费和套餐外使用费,以下同)达到套餐月费(套餐月租费+各项月功能费,以下同)的2.5倍的;
  - 2、当前未支付费用虽未达到套餐月费的 2.5 倍,但未依照账单上的最后缴费日期及时付费的。
  - 【注:当套餐月费发生变化后,以新的套餐月费计算信用额度。若套餐月费降低,将减少信用额度。】
  - (四)信用等级为 C 的客户,账户余额小于等于 O 元时,将影响您的正常通讯,请保持账户余额充足。
- (五)信用等级为 B 或 C 的客户,自用户入网第 7 个月起,根据用户的在网时长与缴费记录,系统将在每个月自动进行动态信用评估,评定后的信用等级次月生效。信用等级为 A 的客户不参与动态评估。
  - (六)逾期账单您可在联通各营业厅、联通网上营业厅或通过"一卡充"充值卡进行交费。
  - 二、客户在办理补/换卡、套餐变更、销户等业务时,须结清该客户名下所有号码已产生的费用。
- 三、客户办理换卡业务时,须携带原 SIM/USIM 卡至联通各营业厅办理。如因手机遗失等原因无法提供 SIM/USIM 卡时,须至指定营业厅办理,办理地点详询 10010。
  - 四、4G 套餐合约用户,合约期内不可办理过户。
  - 五、4G 套餐用户不可办理改号业务,不可办理跨平台合账和代付业务。
- 六、使用"一卡充"充值卡进行充值、付费的,每月不提供机打发票,仅在购买"一卡充"充值卡时 提供定额发票。
  - 七、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付费时,只能采用"手机号码+服务密码"方式进行账单付费。
- 八、营业厅打印的账单不能做发票使用,但可根据实际付费销账金额打印发票。同一笔付讫费用发票 仅限补打一次。
  - 九、每月月末最后一天 20:00 后无法办理业务,您若需办理业务请提前预留充分的时间进行办理。
  - 十、2G/3G 老用户(以下简称"老用户")携号转入4G 套餐的另须知晓的相关规定:
- (-) 老用户携号转入 4G 套餐正式生效时,同步开通 4GLTE 功能。并请确认使用的移动电话芯片为 USIM 卡,只有 USIM 才可以使用 4GLTE 网络。
  - (二)老用户转入 4G 套餐后的信控规则:
- 1、当老用户携号转入 4G 套餐时,若该用户对应的客户资料已经在系统中存在,转入后将继承该已有客户资料的信用等级。
- 2、当老用户携号转入 4G 套餐时,若该用户对应的客户资料在系统中不存在,则分别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当老用户为后付费用户时, 其转入4G套餐后信控等级为A, 不再进行动态信用等级评估。
- (2)当老用户为协议信控、预付费、准预付费三种用户时,系统将根据信用等级标准重新评定初始信用等级,并自转换后的第7个月起,每月进行一次动态信用等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重新设定信用等级。
- (三)老用户转入 4G 套餐后将执行新的信控规则,请依照账单上的最后交费日期及时付费,逾期将影响您的正常通讯。
  - (四)4G 套餐生效后不可携号转回 2G/3G 套餐。
- (五)老用户预约转 4G 套餐的当日至套餐正式生效期间,仅可办理交费、查询、停开机、补换卡业务。 (六)办理老用户预约转 4G 套餐后,由于账期系统繁忙,当月最后一天 20 点至次月 4 日早 8 点期间,将暂停业务查询、办理;当月最后一天 20 点至次月 2 日早 8 点期间,将暂停交费和充值服务。



# 中国联通客户入网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基于对乙方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自愿申请成为乙方客户,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入网要求及业务办理

(一)甲方办理入网、变更手续时,应提交以下登记资料:

1、个人客户: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利用个人临时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的,须同时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领取凭证、身份信息辅助证件(驾照、医保卡或户口本等),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2 单位客户:提供单位有效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等。

- 3 甲方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住所地(单位有效证件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应该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
- (二)甲方应使用国家给予入网许可标志的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备支持 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如无法支持所选服务,**甲方应自行承担后果,并向乙方全 额支付其所选服务的全部费用。**
- (三)甲方欲将业务号码过户时,应先交清所有费用,过户时须由双方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

- (四)在甲方通过过户成为新机主的情形下,如因原机主未亲自到场办理过户而导致原机主就此提出异议,甲方应无条件放弃因过户产生的全部权益,并承担由此对原机主及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过户代理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五)甲方采用担保人方式入网的,办理过户业务时,甲方须提交担保人出 具的书面文件,说明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或要求终止担保。新机主应符合本协议 第一条第(一)款的条件。
- (六)甲方本人未到场,由代理人、经办人办理各类业务的,甲方应承担由 此产生的责任与义务;代理人、经办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条 费用标准和费用交纳

- (一)乙方应在国家电信资费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设定资费标准、向客户明码标价、公告交费期限信息;甲方应在乙方明示的期限内足额交纳各项通信费用。
- (二)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资费套餐方案,套餐有效期为一年(双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套餐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逐年自动顺延。如无特殊约定,甲方在有效期内或到期后可更换套餐。
- (三)如遇国家统一调整通信费用标准,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如遇乙方发布、调整资费,自乙方公告确定的生效日起执行新的资费标准。在乙方公告确定的生效日前,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协议继续履行;甲方提出异议且未能与乙方达成一致的,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未付款项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四)若甲方为后付费用户,每月月底前为支付上月费用的交费期限。甲方 应按时交纳通信费用。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交纳通信费用的,乙方每日加收 所欠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暂停甲方服务;甲方交清欠费和违约金后,

除甲方明确提出不开通或已销号外,乙方应在 24小时内恢复甲方服务。对前述情形,乙方将保留追缴欠费、违约金及向征信机构提供用户欠费信息的权利,也可用通知单、委托第三方等形式追缴欠费。

- (五)若甲方为预付费用户,则必须保证账户上有充足的款项。如甲方账户满足消费条件的余额不足,乙方有权限制或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且乙方可不再另行通知。
- (六)甲方定制第三方增值业务或其它收费业务,乙方可以代第三方向甲方收取信息费、功能费等,甲方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增值业务或其它收费业务由第三方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布。
  - (七)甲方如需开通国际业务、港澳台业务,应按乙方规定交纳相应费用。
- (八)甲方不应以不知晓终端产生网络流量的原因(例如终端软件自动升级) 为由,拒绝支付或要求减免相应费用。

# 第三条 客户权益

- (一)网络服务
- 1、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内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
- 2 乙方提供的网络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通信质量标准。
- (二)客户服务
- 1、乙方在承诺的网络覆盖范围内按照不低于《电信服务规范》的标准向客户提供服务。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客户服务电话 1001Q 网上营业厅 www.10010.com等渠道,以便甲方了解乙方各项服务。乙方还应向甲方免费提供通话所在地(仅限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火警 119 匪警 110 医疗急救 120 交通事故报警 122

等公益性电信服务。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需要甲方支付月功能费的服务项目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开通服务项目让甲方进行体验时,不收取体验服务项目月功能费。
- 4 对于甲方通信服务开通 /关闭申请,乙方应在承诺的时限内操作完成(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超过时限未及时开通 /关闭的,应减免甲方由此产生的通信费用。
- 5 甲方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甲方身份或者反映甲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甲方个人信息履行保护义务。在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乙方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协议约定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
- 6、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为向甲方提供服务、改进和完善服务、提供个性化或定制化产品与服务、评估服务中的促销与推广活动效果、软件认证或升级等目的使用个人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以便于为甲方提供更好服务。
- 7、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将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共享给乙方关联公司在其业务目的和范围内使用;甲方亦同意乙方为履行、改善和改进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之目的将收集的必要的甲方个人信息共享给乙方的授权合作伙伴。除前述明确约定情形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甲方个人信息。
  - 8 甲方本人持有效证件可通过自有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对其个

人信息进行查询、更正。

Q 乙方依法保证甲方的信息资料安全、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但以下情形不应视为乙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1)因追缴欠费需要,向第三方机构和征信机构提供用户个人相应信息及欠费信息的;(2)为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通过短信、彩信、wappush 电话、电子邮件、信函、微博、微信等方式向甲方发送业务服务信息或进行互动沟通的;(3)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与配合,乙方应给予协助与配合的;(4)出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目的而未经授权的披露行为;(5)出于维护甲方或其他个人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难以得到甲方同意的;(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 第四条 风险与责任

- (一)甲方应保证入网、变更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有义务配合 乙方对登记资料进行查验。甲方登记资料如有变更,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因甲 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向甲 方提供服务或甲方无法享受到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 任。如乙方发现因甲方登记资料失实或者甲方未配合及时更正,乙方有权暂停、 终止甲方服务,且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二)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用户号码、通信卡、终端、宽带账号,若发现 丢失或被盗用,可及时拨打客户服务电话或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暂时停机或修改 账号密码手续;并可向公安机关报案,乙方应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但乙方不承担 上述情形对甲方所造成的后果;如甲方将名下号码交予他人使用,因此引起的义务与责任仍由甲方承担。

- (三)甲方应妥善管理其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入网后应立即修改初始服务密码。**凡使用服务密码定制、变更或终止业务的** 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因此引起的义务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四)乙方按照现有技术标准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但乙方无法控制第三方利用各种手段从事违法行为等情况的发生,如因第三方的恶意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对此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 (五)甲方使用固网及宽带业务时,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许可,不得自行更改其使用性质,不得开设各类服务站点,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络进行任何经营性服务活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依法追缴各项费用和违约金,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若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提供的宽带接入线路最多限定 1个终端上网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私自组网连接其他终端设备。
- (七)甲方退网时,甲方租赁或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终端设备,应归还乙方或按照甲乙双方相关约定处理。
- (八)甲方在欠费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办其他业务(含移网、固网、宽带等所有业务),直至甲方补交全部欠费及违约金。
- (九)乙方在受理业务(服务)后,将进行线路资源核查,对于不具备开通条件的,在乙方告知甲方后,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退还甲方已交纳费用,但不承担其他责任。
- (十)在固定电话开通并正常使用前(含新装、移机、改号等),甲方不能将已选中号码通知他人或进行宣传,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十一)甲方所办理的数据业务下行速率标称值仅为乙方提供的数据业务下行速率最高值,乙方不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能达到标称值,甲方对此表示知悉并认可。
- (十二)按照公平使用原则,乙方将对双方约定后的甲方移动数据流量进行 封顶限制或限速,甲方每月的移动数据流量达到或超出流量封顶, 很速额度时, 乙方可限制甲方当月的上网服务,次月自动恢复。
- (十三)甲方未付的通信费用达到信用额度时(信用额度是指用户可以用于透支消费的最高通信费用额度),应及时补充交纳通信费用;当甲方未付的通信费用超过信用额度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网络服务(超过信用额度停机不受约定交费期限的限制)。
- (十四)甲方发布违法信息、违反公序良俗内容的信息,或未经接收客户同意大量发布商业广告等其他骚扰信息、拨打骚扰电话等不当行为,以及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有权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行政机关的指令、客户举报或投诉,以及乙方制定的为保障公众利益的规范,关闭甲方信息发送功能,或暂停直至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五)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通信卡密码丢失、锁卡或被他人获取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通信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损失的责任范围不包括守约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丢失的数据本身及因数据丢失引起的损失、守约方对第三方的责任及其他间接损失。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一)乙方在本协议外以公告、使用手册、资费单页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业务协议、须知等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中未约定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 (二)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申请办理拆机或销户的,如甲方预存费用不足,则应按照乙方要求预存一定数额的通信费,次月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和双方约定结清相关费用。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号码或账号并终止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1、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包括代理人 / 经办人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虚假、不实;
- 2 甲方自行安装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设备的;
- 3 甲方以担保等方式取得号码使用权的,如担保人违反保证条款或有确切证据证明担保人无能力履行保证责任的;
  - 4 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或私自转让租用权的;
  - 5 甲方欠费停机后 3个月仍未交清通信费用和违约金的;
  - 6 业务(服务)超过约定有效期的;
  - 7 该号码被国家司法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的;

- 8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停止甲方服务的;
- 9 预付费产品在约定期限内未激活的;
- 10 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保留对电信业务(服务)做出调整的权利,调整前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甲方可就解决方案与乙方协商,但不得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七条协议争议

有关协议争议,双方可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可向当地通信管理 局或消费者协会申请进行调解;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一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以一年为周期自动顺延。

- (五) 见帘名各广文理加八融台县餐后,见帘豆求贩亏符目初受更为融台基础县餐中的于机土亏码。 (六) 群内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 IP 接入码和拨打信息台的通话时长不计入套餐内共享时长,按其标准资费另行计收;拨打其他本地付费接入号码的通话时长计入
- (七) 所有成员客户使用呼叫转移业务发生的转移通话时长不计入套餐内共享时长;呼叫转移发生的通信费按该业务的标准资费收取。
- (八) 融合套餐内所有成员号码可合并账户(另行约定的除外),统一出账。如账户产生欠费,所有参与合账的成员统一停机(另有约定的除外)。主客户对所欠费用 默认充值或缴费到融合套餐主客户账户中。
- (九) 融合套餐生效后,客户办理的业务变更、业务解除在受理成功的次月生效。
- (十) 协议期内,融合套餐内基础手机主号码及宽带不允许停机保号。套餐内其他号码挂失或停机保号期间,融合套餐费用正常收取。
- (十一) 如甲方订购办理高清电视增值业务,业务须与甲方办理的联通宽带业务同名同址,且在联通宽带基础套餐开通的情况下使用。
- (十二) 高清电视增值业务作为宽带业务的增值服务,与宽带业务合并开帐、同开同停。如因欠费、报停、销户等甲方原因导致基础宽带停机,引发高清电视增值!
- (十三) 在乙方网络资源覆盖范围内,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宽带、固话、"宽带+高清电视业务"(整体)移机、过户服务,但不支持高清电视业务单独停机、过户、
- (十四) 套餐内所述的宽带速率指乙方的宽带业务接入点 BRAS 到用户终端这一段链路上的信息传送速率。
- (十五) 以下原因可能影响宽带网络访问速率:访问内容所在的服务器本身上联的带宽及系统负荷能力有限;访问内容所在的服务器托管在其他运营商;甲方电脑的硬的访问速度。
- (十六)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申告之时起,在如下时间内给予修复或调通:固话 48 小时内,宽带业务 24 小时内;不能如期修复或调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免收l
- (十七) 因施工、网络调整、码号割接等原因,乙方如需变更分配给甲方电话号码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 (十八) 甲方宽带登录用户名若与其他用户的登录名相同,甲方同意乙方在其所选的任一登录用户名后增加若干位数字作为登录用户名。
- (十九) 乙方负责其提供网络及设备的安装调测和维护 ,负责布线至甲方室内第一个接线端子 ,甲方负责自带入网设备的安装调测和维护 ,负责第一个接线端子以下的 乙方协助甲方解决。若甲方固话被盗用,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乙方应在技术上协助调查。
- (二十) 通信业务按自然月为一个计费与结算周期。由于甲方跨计费周期使用通信服务,网络设备产生话单及相关处理会有时延,可能会发生当月部分费用计入后期记 费起始月和终止月不足整月的,月租费按实际使用天数收取(特殊约定的除外)。
- (二十一) 如付款方式为现金,甲方可通过银行转账、代收费渠道、乙方营业厅或其他授权代理点等多种渠道缴款。如甲方选择或终止银行代扣方式支付通信费用时
- (二十二) 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通信费用,逾期不缴纳通信费用的,乙方将对所欠费用自最后缴费日次日起按每日 3 ‰ 加收违约金。甲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停机之日满 60 日,甲方仍未缴费或导致停机的原因未消除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拆机)。如甲方存在欠费,应补缴欠费和违约金后才能办理其他业务。
- (二十三)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对收回的甲方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在冻结一定期限后,可重新分配给其他客户使用。

#### 第四条 终端设备使用

- (一) 甲方自备终端设备需具备国家入网许可证,具备支持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因甲方自备终端设备导致所选业务无法使用的,甲方应自行承担后果,向乙方全额支
- (二) 甲方应妥善使用乙方免费提供其使用的终端设备(如:光网络终端设备、高清电视机顶盒)。终端设备的产权均归乙方所有,具体终端型号由乙方决定,乙方确妥善使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终端设备押金。如设备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条款约定的设设备市场价:高清电视机顶盒:200元/台,光网络终端设备:200元/台。
- (三)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免费提供其使用的设备转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上述设备用于非乙方提供的业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终止提供 述业务,需主动到营业厅办理销户手续,归还业务涉及终端至联通营业厅。若甲方归还对应终端设备且终端设备完好可用,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终端设备押金(如 的设备市场价进行赔付,乙方有权从已收取的终端押金中抵扣。

#### 第五条 活动协议履行及终止

- (一) 甲方办理年付类融合产品,甲方需承诺在网时长并缴足活动预存款享受优惠活动。如甲方在承诺的在网协议期内违约终止业务,提前离网,视为甲方违约, 均于套餐取消的次月起同时失效。涉及到的主号码、宽带、固话变更为现行单产品资费,相关通信费用另行缴纳。
- (二) 月付套餐协议有效期自所有业务完工次月1日起生效,至甲方过户或者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 (三) 年付套餐协议有效期自所有业务完工次月 1 日起生效,对应期限为一年或两年。协议到期前 6 个月,甲方均可申请续约原活动产品,并重新签订协议,原协
- (四) 甲方办理年付类融合产品时,可选择以下【A】【B】中的任意一种活动协议到期后的系统默认到期处理方式。若<mark>在协议到期前,甲方未主动续约办理年</mark>年付活动优惠自动失效,系统依照受理用户选定的到期处理方式执行:
  - 【A】"到期转标准月付":协议到期后,乙方按同档宽带速率相应套餐标准月付资费向甲方出具账单;
  - 【B】"到期后停机":协议到期后,乙方对甲方已申请之业务做停机保号处理。
- (五) 甲方在协议期内发生欠费停机、提前销户等行为时,则甲方构成违约。甲方构成违约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各项损失(包括甲方的业务、礼品、费用减免等优惠)(违约金计算规则=包年活动预存款\*20%,如有特殊约定的以具体活动协议约定为准。)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尚未∫次性补足。
- (六) 如甲方需办理套餐变更,则应向乙方申请办理套餐变更手续,变更后按新签订协议约定的资费套餐执行。如甲方不再使用乙方电信服务,年付活动协议期到其 在缴清欠费并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后,协议即行终止。
- (七)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收取暂停期间发生的通信费用:提供甲方资料不真实或无效的;安装未取 理相关手续,自行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变更使用地址的;后付费业务,超过缴费期限、经通知仍未缴费的。预付费业务,
- (八)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终止服务并终止本协议:以担保等方式取得使用权的甲方,违反保证条款或有确切证据证明担保人无能力履行保证义务的 第七款情形,暂停服务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九) 甲方在业务使用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乙方可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并保留对甲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十) 甲方订购高清电视增值业务服务,若选择包月产品,乙方向甲方按月提供服务,并收取使用期间产生的通信费用(含业务申请、注销月),直至甲方主动申请协议期满前,甲方如需续订本业务应与乙方续约;如甲方未续约年付活动或进行套餐变更、注销,活动到期后乙方按照甲方选定的宽带或高清电视业务的到于动约定的依据具体活动规则执行。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 (一)甲方有义务将本协议内容转述给各成员客户,各成员客户应遵守本协议约定。
- (二)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业务协议等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资费说明

#### 一、4G 套餐资费标准说明

### (一) 4G 标准套餐

		套餐包含		3	套餐超出及	其他业务	<b>资费</b>	
月费	国内语 可视电话 拨打分 钟数	国内流量	接听免费	国内语 音、可视 电话拨 打分钟 分钟)	国内流 量(元 /GB)	国点短信 (条)	其 他 业 务	包含增值业务
76 106 136 166 196 296 396 596	200 300 500 500 500 1000 2000 3000	800MB  1GB  1GB  2GB  3GB  4GB  6GB  11GB	国内	0.15	60(放心用,详见资费说明第2条)	0.10	标准资费	来电显示

#### 资费说明:

- 1、国内指中国内地,不含台、港、澳地区。"国内语音、可视电话拨打分钟数"指用户在国内发起的拨打国内普通电话、可视电话时长。
- 2、语音、可视电话业务按分钟计算,每次通话不足一分钟的部分按一分钟计;手机上网按流量计费,以 MB 为计费单位,当月累计上网流量不足 1MB 的部分按 1MB 计。套餐外国内流量按 10 元 100MB 和 60 元 1GB 两档自动累进收费 套外流量按 0.27 元/MB 计费达到 10 元后,自动按 10 元 100MB 计费(即超过 10 元后至 100MB 之前不计费),累计达 60 元后自动按 60 元 1GB 计费(即超过 60 元后至 1GB 之前不计费),超过 1GB 的部分依次类推。。
- 3、套餐内包含的国内语音、可视电话拨打分钟数、国内点对点短、彩信条数等仅限当月使用,当月未使用的部分不能延续、累加至次月及以后各月使用。

4、月套餐国内(不含台港澳)流量当月不清零,剩余流量自动结转至下月,有效期至下月月底。套餐内其他业务量以及定向流量叠加包、后向流量产品、赠送流量等仅限当月使用,不能延续至下月使用。套餐变更、流量包退订、停机、作为副卡加入主副卡时,当月所剩余的流量将无法进行结转;停机当月、整月处于停机保号、欠费停机状态的(含合约期用户)不能结转"结转流量。

### (二)4G套餐叠加包

# 1、国内点对点、彩信包

流量包名称	点对点短、彩信(元/条)	超出后资费
10	200	
20	400	0.10 元/条
30	600	

### 2、增值业务包

增值业务功能	月费 (元)
炫铃	5
手机邮箱	5
炫铃邮箱包	6

#### 资费说明:

- 1. 国内点对点、彩信包和增值业务包颗叠加于 4G 套餐上,国内点对点、彩信包各档位不可重复选择。炫铃、手机邮箱不能与炫铃手机邮箱同时选择。
- 2. 业务叠加包订购当月生效、变更和退订次月生效。
- 3. 叠加包内含的国内点对点、彩信条数仅限当月使用,当月未使用的部分不能延续、累加至次月及以后各月使用。

### (三)流量加油包

资费标准	国内流量	超出后国内流量资费标准
10 元	100MB	按照所选套餐的套外资费收取

#### (四)流量日包

产品名称	套餐资费	套餐内容
5 元一日省内流量包	5 元/次	1G 省内流量
10 元一日省内流量包	10 元/次	3G 省内流量

#### 温馨提示:

- 1. 立即生效,次日 0:0:0 时失效;
- 2. 流量不结转;
- 3. 两档产品间不互斥,可重复叠加;
- 4. 当日,每个用户每档产品可重复叠加10次。

#### (五)国内流量包月包

10 元	100MB	
20 元	300MB	
30 元	500MB	按照所选套餐的套外资费收
50 元	1GB	取
70 元	2GB	
100元	3GB	

### 温馨提示:

- 1. 适用于 2G、3G、4G 手机套餐。流量可共享,不可重复订购。3G 20 元预付费套餐不可叠加。可通过手机营业厅、短信营业厅、网上营业厅、客服 10010 热线及联通营业厅办理;
- 2. 生效时间可选择立即生效或次月1日生效,订购成功后,不可取消订购,包月费用将按约定连续按月收取;如变更或退订,为次月1日生效,退订后,截止退订当月末,仍可继续使用包内剩余流量。

### (六)国内/省内流量半年包

` '		
收费标准	包含数据流量	包含数据流量有效期
50元	国内 500MB	
100 元	国内 1GB	 
100 元	省内 1.5GB	6 个自然月(不含订购当月)
200 元	国内 3GB	

#### 资费说明:

- 1. 流量半年包可叠加于 4G 套餐之上,也可叠加于联通其他套餐之上。
- 2. 用户可重复订购流量半年包。重复订购时,已订流量半年包中处于有效期内的未使用流量与新订购流量半年流量累加。有效期按最后一次订购有限期限为准,不累加。有效期过后,到期未使用流量将失效,订购关系自动取消。
- 3. 用户订购流量半年包后流量使用顺序:优先使用用户主套餐内流量、流量叠加包及赠送流量当以上流量用尽或受地域限制无法使用时,再使用流量半年包流量。
- 4. 国内流量半年包与省内流量半年包可同时叠加,不冲突。

#### (七)4G省内闲时流量包

月费(元) 省内闲时流量(23:00-次日7	
5 元	1GB
10 元	3GB

温馨提示: 1.4G 省内闲时流量包, 当月办理, 次月生效;

2. 流量不能共享, 5月流量包与10元流量包不可重复订购。

#### (八)4G套餐存费送费合约

4G 套餐月费(元)	76-596	136-596
预存款(元)	120	240
分月返还金额(元)	10	20
合约期送费总额(元)	240	480
月送费(元)	20	40
合约期(月)		12

#### (九) 4G 套餐存费送业务合约

4G 套餐月费(元)	76-596	136-596
预存款(元)	120	240

预存款(	元)	10	20
分 月	国内数据流量	500MB	1GB
赠送	国内语音拨打	200	400
(三选	分钟数		
<del>  -)</del>	国内点对点短	300	600
	信条数		
合约期(	月)		12

### 二、靓号及普号使用规则

		靓号协议期办理条件		
制 制号 分类	   靓号尾号类型 	预存话费	协议期内月承	协议时长
		(元)	诺通信费(元)	(月)
第一	AAAAAAA(8连号) AAAAAAA(7连号)	72000	2000	36
第二类	AAAAAA(6连号) AAAAA(5连号) ABODEF	36000	1000	36
第三类	AAAA(4连号) ABODE	12000	500	24
第四类	AAA(3 连号,不 含4) ABOD(不含4)	4800	200	24
第五	AABB(不含4) ABAB(不含4)	2400	200	12
第六	AA(2连号,不含 4) ABC(不含4)	0	0	12

# 三、首月资费标准

- (一)"套餐包外资费(免月租)"指用户入网当月免收月租费,其他按套餐包外资费执行。乙方提醒甲方注意:所有新签合约计划如无特别说明均为次月生效,合约计划办理日到办理日所在月月底均按标准资费计收;
- (二)"全月套餐"指申请套餐即时生效,用户入网当月即按照用户所选的基本套餐收取套餐月费,所含内容不变;
- (三)"套餐减半"指用户入网当月在其所选基本套餐的基础上,对套餐月费和套餐内 所含内容均减半,减半处理本着"惠及用户"原则进行取整,其中来电显示照常赠送。 四、副卡资费

# 4G 全国套餐副卡资费套餐

月费	套餐内容	副卡数量
10 元/张/月	副卡共享主卡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短彩信、   主卡订购的流量叠加包内流量(定向流量、国际   漫游流量除外)	最多4个

- 1、4G全国套餐单卡及合约用户106元及以上各档,可申请办理副卡。
- 2、副卡须为新开单卡或者非合约用户单卡。
- 3、主副卡本地间语音通话及呼叫转移免费,其他按套餐约定执行。
- 4、副卡为新开卡的,办理首月免收月费,不共享主卡套餐内资源,使用业务按照主卡套餐外资费执行,次月起收取月费,并共享主卡套餐内资源。非合约单卡用户变更为副卡,次月起生效。
- 5、主副卡实施流量、费用统一双封顶政策。当月主卡及副卡使用的套餐及叠加流量包以外的流量计费达到600元后,国内(不含台港澳)流量不再收费,当套餐及叠加流量包外流量达到15G后系统自动关闭所有主副卡手机号码的数据网络,次月自动打开。经用户主动申请,可于当月打开数据网络,后续流量按照套餐超出后资费标准0.30元/M和套餐外流量放心用收费规则计费收费,套餐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当月国际及台港澳漫游和套餐内、套餐外、各种收费、免费、各类定向等数据流量总和达到40GB后系统自动关闭所有主副卡手机号码的数据网络,当月不再开放,次月自动打开。

#### 五、共享套餐合约

#### 4G 共享组合套餐资费组合包

#### (一) 国内共享流量包

月费 (元/月)	国内数据流量
119.9	4
159.9	6
199.9	8
239.9	12

### (二) 国内共享语音/可视电话包

月费 (元/月)	国内拨打分钟数
35	500
60	1000
90	2000

### (三) 国内点对点短/彩信包

月费 (元/月)	国内点对点短/彩信
20	400
30	600

### (四) 国内增值业务包

月费 (元/月/号)	增值业务功能
6	来电显示
5	炫铃
5	手机邮箱
6	炫铃+手机邮箱

1、 国内共享流量包:套餐外国内流量按 10 元 100MB 和 60 元 1GB 两档自动累进收费; 套外流量按 0. 27 元/MB 计费达到 10 元后,自动按 10 元 100MB 计费(即超过 10 元后至 100MB 之前不计费),累计达 60 元后自动按 60 元 1GB 计费(即超过 60 元后至 1GB 之前不计费),超过 1GB 的部分依次类推。

- 2、 国内共享语音/可视电话包:包含来电显示,国内被叫免费,超出后 0.15元/分钟;
- 3、 国内共享点对点短/彩信包:0.1元/条;
- 4、 国内增值业务包:国内增值业务包按照成员单个号码订购与退订,可多选,各个号码可选择不同或相同的增值业务,且都单独收费。
- 5、 4G 共享组合套餐成员号码 1-10 个 , 月功能费 6 元/月/号 , 前四个子卡免开户费 30 元/号。